

证券代码：838540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名称，公告编号：2020-00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8.09%股份的股东孙晓晓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孙晓晓女士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八）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十三) 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